

江苏法治

主编:潘一嘉

网址: <http://www.jseconomy.com/>
邮箱: 1442635507@qq.com
联系电话: 15380375358

小小作风提示卡抓实法院队伍大作战

日前,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创新推出纪律作风提示卡,以“随身化、可视化、常态化”为抓手,把司法作风建设要求细化到岗位,责任压实到个人,推动从严治院落地见效。这张小卡片,正成为全院干警规范履职的“随身标尺”。

量化标准,让行为有“尺”可量。提示卡聚焦司法礼仪规范、日常着装规范、庭审规范三大关键领域,梳理形成27项具体化、可操作、可检视的履职标准,涵盖仪容仪表、工位秩序、接待流程、庭审准备等刚性要求。全院干警以及人民陪审员做到人手一张,随时对照自查,做到履职有准则、行为有标尺。

对标庭审,让规范有“章”可循。围绕该院年均1万余场庭审,该院将庭前自查、庭中对照、庭后复盘固化入卡。每场庭审前,审判人员、书记员及人民陪审员均对照卡片逐项核对着装风貌、庭审秩序、庭审礼仪等细节,统一庭审外在风貌,持续推动庭审精细化、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。

紧盯窗口,让服务有“情”可感。提示卡同步覆盖全院20余个窗口接待工位。窗口干警每日上岗前对照提示卡开展自查,从规范着装、办公环境和服务用语,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耐心答疑、文明接待等制度,于细微处改善群众办事体验,擦亮司法为民服务品牌。

健全机制,让作风有“恒”可续。依托提示卡,该院构建“部门周自查、全院月检视”常态化监督机制。各部门每周组织自查自纠,纪检监察部门每月开展全覆盖抽查,动态巩固管理成效,持续严明在岗纪律、办公秩序和场所规范,营造人人严守纪律、事事对标规范、处处彰显司法新风的履职氛围。

下一步,兴化法院将持续用好作风提示卡这一小微载体,以卡促学,以卡促作,以卡促规范,持续深化队伍精细化管理,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岳丽莉

法院润校园护新芽 涟水法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

本报讯 为持续拓宽法治宣传教育广度、力度深度,扎实推进法治校园、平安校园建设,近日,涟水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淮安外国语学校、滨河外国语学校开展普法宣讲,给在校学生送上干货满满的“法治大礼包”。

宣讲现场,干警结合真实审判案例,围绕涵养同理心、常怀敬畏心、树牢是非善恶心、重视亲子关系有效沟通四个维度展开宣讲。围绕校园欺凌带来身体伤害与精神伤害,讲解网络造谣、网内搜索、跟风转发传播视频等网络暴力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;结合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纠正学生群体“未成年人违法不用担责”的错误认知,解读不同年龄对应的刑事责任划分。

宣讲中,围绕未成年人文身、青少年聚众饮酒、扭曲价值观诱发违法等现实案例,将晦涩法条转化为贴近校园生活的警示小故事,让同学们直观看到不良行为逐步滑向违法犯罪的现实代价。

同学们认真听讲,积极互动。

少年强则国强,少年法治兴则社会长治久安。涟水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,不断丰富普法形式,细化普法内容,延伸普法触角,构建“法院—学校—家庭”协同育人体系,用心用情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(张曙光)

家事纠纷温情化解 婆媳冰释前嫌握手言和

“丁法官,谢谢你们!多亏耐心调解,婆媳二人多年心结终于解开!”近日,当事人刘红(化名)携女儿,一同将锦旗递交承办法官丁俊手。锦旗印着“尽职尽责专业高效公平正义温暖人心”,承载当事人真挚谢意,讲述一起家事案件温情化解的故事。

张三(化名)意外离世,这个家庭遭受沉重打击。他是妻子的丈夫、孩子的父亲,也是年迈母亲的依靠。张三去世后,亡亡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以及保险理赔款全部打入妻子刘红账户。张三母亲王婆婆年事已高,主张自己作为母亲,应当分得部分赔偿款项,同时对遗产提出相应诉讼请求;另外外希望继续在原有家居住房屋长期居住,保障晚年生活。刘红独自抚养两名年幼女儿,子女生活教育开支压力较大。双方就款项分配分歧较大,多次协商未果。王婆婆将儿媳、两名孙女诉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。

案件交由丁俊法官团队承办。丁俊研判,本案矛盾本质并非尖锐利益对抗,而是亲人骤然离世之后,因沟通差、沟通缺口催生的亲情裂痕。如果仅仅简单就案判案,划分钱财数额,容易造成亲情彻底破裂,让这个家庭在失去亲人之后,再遭受亲情割裂的伤害。丁俊确定调解优先思路,在情理与人情之间寻找最优平衡点。

丁俊结合法律规定,向双方释明工亡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、遗产分配的法律规则;同时耐心劝导双方:“王婆婆,刘红同样承受丧夫之痛,独自抚养两个孙女,背负委屈与生活压力。”“刘红,王婆婆的诉求,既是对晚年生活保障的担忧,也是对逝去女儿的一份念想。两个孩子已经失去父亲,如果奶奶、母亲反目成仇,会给孩子造成沉重伤害,切莫因为利益纷争割裂祖孙、婆媳亲情。”

经过法官团队多轮情理法疏导,婆媳二人逐步理解对方处境,紧绷关系得到缓和,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王婆婆晚年生活得到保障,刘红卸下心理重担,两个孩子不必夹在亲人才矛盾之间左右为难,一件极易撕裂亲情的家事纠纷得以温情化解。

于是出现开篇送锦旗一幕。“之后我会带着孩子和婆婆一同居住,该尽的孝心我一点不会少。”刘红眼眶泛红,嘴角露出释然笑意。

孙慧雪

江苏法治

小区树木挡采光? 宿城法院这样判

近日,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邻采光、日照纠纷案。董某、胡某是某小区低层住宅业主,房屋南侧公共绿地上种植着一排香樟树。随着树龄增长,树冠逐年高大茂密,二人认为树木在冬季长时间遮挡房屋采光与日照,造成室内阴冷潮湿,既影响日常晾晒,也不利于居住舒适,自2022年起多次向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、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问题,要求对遮挡采光的树木进行截冠或迁移,但始终未得到有效处理。2024年3月,董某、胡某向法院提起

诉讼,请求判令二被告移走或修剪案涉树木,同时赔偿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在审理过程中,该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组织人员对案涉树木进行了疏枝修剪。

宿城法院经审理查明,案涉树木在修剪前,因距离房屋较近、枝叶浓密,在冬季及临近时段确实对原告房屋的采光、日照造成较为明显遮挡,且该遮挡可通过适当修剪得到改善。

关于责任主体,法院认为,根据地方城市绿地保护条例规定,居住区绿地交

股东以银行承兑汇票出资如何认定效力 法院:出资需完成权利实质转移

爱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,股东邓某某、蔡某某分别认缴1200万元、800万元。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,管理人审查发现:两股东虽在公司账簿中记载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出资2000万元,但汇票均未记载爱文公司为持票人,亦无背书连续证据证明权利完成转移。该公司自设立直至破产,未产生任何销售记录,应付账款逾3000万元,应收账款仅129万元,不存在运输、仓储、生产等实体经济相关证据。管理人遂诉至法院请求追收股东出资。

本案争议焦点:股东以银行承兑汇票出资,公司账簿虽有记载,但资金并未实质注入企业,两股东是否已经全面履行出资义务?

第一种观点认为,两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。以银行汇票出资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公司财务账簿已明确记载出资事项并出具收据,出资程序已完成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鼓励出资形式多元化,若仅以形式要件瑕疵否定出资效力,将不当加重股东出资风险,挫

伤市场投资积极性。据此应当认定两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。

第二种观点认为,两股东并未履行实质出资义务。银行承兑汇票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相关规定,票据权利的外观表征为背书连续与持票人记载。案涉汇票未记载公司为持票人,缺少背书连续以证实权利转移过程,汇票资金也并未真正转化成为公司资产,故不能认定股东已履行实质出资义务。

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,具体理由如下:

第一,非货币出资应当以权利有效转移作为形式要件。货币出资以资金实际入账作为出资完成标志,汇票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,必须以票据权利依法转移作为生效前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规定,票据权利的外观表征为背书连续与持票人记载。如果汇票记载公司为持票人,又不存在背书连续证明权利发生转移,仅凭借企业内部记账凭证,不足以认定出资义务履行完毕。

第二,出资真实性应当结合实质经营情况予以检验。即便满足形式要件,仍应

当审查出资资金是否真实转化为公司经营资产。公司账簿虽记载以汇票支付货款,但公司自设立至破产没有任何销售记录,也无运输、仓储、生产等实体经济佐证。账簿所载买卖行为属于虚构交易,目的是掩盖资金空转,出资目的并未真正实现。

第三,虚假出资追收是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原则的制度延伸。破产程序的核心目标是公平清理债权债务。当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,依法将有限财产按比例向各债权人分配。如果认可“有账无实”的出资效力,相当于公司自始不具备真实资本,本应作为偿债基础的法人财产被掏空,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将因此遭受损害。

综上,认定银行承兑汇票有效出资,在形式层面,非货币出资应当完成法定权利转移手续;在实质层面,出资资金应当真实转化为公司经营资产。以此规制实践中借助汇票出资、虚构交易抽逃资本的行为,维护法律作为公司资本制度以及破产公平清偿秩序筑牢司法保障。

黄舒 汪晓云

邻里互装监控对簿公堂 法院厘清安防与隐私权保护边界

采集张某家人以及亲友出入信息,侵害自身隐私权,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拆除。审理中,经法官组织双方到现场开展勘验,核查法,王某南面墙角摄像头拍摄范围固定,没有覆盖张某私密区域;三棱球形摄像头角度、拍摄方向可远程调节,即便当下没有对准张某住宅,该设备可旋转属性客观上对张某隐私构成潜在风险。为消除潜在隐患,经法院释明引导,王某使用玻璃胶对球形摄像头做物理固定,锁定旋转功能;双方当场共同核实验实时监控画面,确认两台摄像头均未拍摄张某住宅、院落等私密区域。张某依约提出,玻璃胶固定并非永久措施,摄像头可以除胶或者更换设备恢复旋转功能,风险并未彻底消除,拒绝调解,请求法院依法裁判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自然人依法享有隐私权,同时公民有权在自有住宅安装安防设备,但权利行使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侵权行为成立与否,以设备拍摄范围是否实际覆盖他人私密空间,是否对私人生活安宁造成现实紧迫危险作为标准,不能仅凭设备具备旋转、变焦功能就直接推定构成侵权。本案中现场勘验确定设备安装固定措施,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摄像头实际摄录张某私密信息、侵扰私人生活安宁。张某某于摄像头未来可能恢复旋转的主张,属于对尚未发生事实的主观推测,缺少事实与法律依据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张某全部诉讼请求。

目前,两案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。

法官说法:安防不是“免罪牌”,权利行使应当树立边界意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

淬炼督察利剑 守护司法初心 ——记全国法院督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沈陶

沈陶,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,牵头负责政治部(督察室)相关工作。自2016年从事法院督察工作以来,她坚守初心使命,深耕督察主责主业,恪尽职守、实干担当。先后多次获评单位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,连续七年获评优秀公务员,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。因履职成绩突出,近期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为“全国人民法院督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十余载深耕一线,她以初心淬炼利剑,以铁纪守护司法公正,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法院督察干部的忠诚担当与履职本色。

淬炼政治忠诚, 学思践悟砺“尖兵”

督察工作兼具很强政治性、专业性。沈陶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,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,原则问题寸步不让,风险考验面前敢于较真碰硬。

这份底气,来自一线实践磨砺。她曾被江苏省委巡视组抽调参与巡视访专项工作。面对繁重复杂任务,棘手多变局面,她坚守政治底线,秉持“严谨务实作风,做到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,凭借扎实政治素养与过硬专业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,得到巡视组一致认可。

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。沈陶深知督察工作严肃性、专业性极强,坚持以学促干、以干践学,在每一次问题核查、谈心谈话、专项检查中积累经验,锤炼本领,逐步练就了精准识别问题、研判风险、化解隐患的过硬业务能力。

从庭审规范到诉讼服务,哪些环节容易产生弊端,哪些细节潜藏廉政风险,她了然于胸。凭借刻苦钻研,2021年,她成功入选江苏省法院督察工作人才库,成长为督察战线业务骨干。

创新融合机制, 深督实查织密“监督网”

伴随司法改革持续深化,督察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。沈陶主动求变,牵头探索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深度融合的督察新路径。她主导修订“一岗双责”实施办法,搭建三级联动责任体系,将案管、管人、治院的责任清单化、具体化。

在监督方式上,她打破司法作风督察单一模式,整合立案服务、审判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多方力量,构建一体化综合督察机制,推动监督模式由“单兵作战”向“体系防控”转型。督察触角延伸到裁判文书质量、执行案款管理、终本案件核查等核心业务领域,开展全方位“靶向督察”。

一次综合督察过程中,她发现某一类案件留痕不规范,当即督促整改,并且推动完善配套管理制度。她说:“督察不能止步于查找问题,更要深挖问题根源、推动系统解决,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”

言出必行,落到实处。为常态化规范干警司法行为,她牵头梳理庭审纪律、着装规范、司法礼仪、诉讼服务用语等7个日常履职要求,编印《司法礼仪行为规范》口袋书;内容简洁通俗,条目清晰,实操性强,成为全院干警随身携带、随时对照自查的“行为标尺”,推动规范逐步内化为行动自觉。

与此同时,她扎实推进办案系统“风险防控”模块落地应用,用好智能化监测功能,聚焦关键风险节点,建立前置预

付后由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养护;本案案涉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,因此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是案涉绿化的养护责任主体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;居民委员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不承担小区绿化养护法定职责,无须承担责任。

关于责任承担,法院指出,小区树木兼具美化环境、净化空气等公共价值,修剪作业应当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,严禁截冠等过度修剪行为,避免造成树木死亡。本案中物业管理委员会已完

当审查出资资金是否真实转化为公司经营资产。公司账簿虽记载以汇票支付货款,但公司自设立至破产没有任何销售记录,也无运输、仓储、生产等实体经济佐证。账簿所载买卖行为属于虚构交易,目的是掩盖资金空转,出资目的并未真正实现。

第三,虚假出资追收是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原则的制度延伸。破产程序的核心目标是公平清理债权债务。当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,依法将有限财产按比例向各债权人分配。如果认可“有账无实”的出资效力,相当于公司自始不具备真实资本,本应作为偿债基础的法人财产被掏空,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将因此遭受损害。

综上,认定银行承兑汇票有效出资,在形式层面,非货币出资应当完成法定权利转移手续;在实质层面,出资资金应当真实转化为公司经营资产。以此规制实践中借助汇票出资、虚构交易抽逃资本的行为,维护法律作为公司资本制度以及破产公平清偿秩序筑牢司法保障。

黄舒 汪晓云

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,自然人享有隐私权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;第一千零三十三条明确,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之外,不得拍摄、窥视他人住宅等私密空间。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明确,禁止在公共场所可拍摄、窥视、窃听他人隐私的部位设置图像采集设施;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,不得危害公共安全,也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居民在自家房屋、院落安装摄像头,即属于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范畴。

但法律并不否定合理安防需求。区分合法与侵权的关键不在于“要不要装摄像头”,而在于“拍向哪里”以及“如何设置设备”。摄像头拍摄范围固定,没有涉及他人私密区域,属于正当行使安全防范权利;具备旋转、变焦等功能,存在窥探他人隐私可能性的,应当采取物理固定等实质手段消除风险。

处理相关部门系,各方行使权利应当秉持友善包容原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,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妥善处理相邻关系。居民安装摄像头前,应当调整拍摄角度避让邻居住宅;可调节设备建议采取物理固定手段;也可以提前与邻居沟通说明情况。接到邻居异议之后,应当积极协商调整或者拆除设备,避免矛盾激化。技术服务生活,不应成为制造邻里隔阂的围墙;互相尊重、方能邻里和谐共处。

许琳格 袁行重

徐清风拂去夏末最后一团燥热,也吹散郑某心中积压数月的阴霾。

郑某系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(化名)负责人。这天,他走进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郑重向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蒋同一送上一面锦旗:“如果不是法院耐心协调,我们企业二十余年积攒的市场经济信誉,恐怕会难以抹去的污点。”郑某言语恳切,道出纠纷化解之后的释然与感激。

锦旗背后,是淮安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又一件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例。

突发变故:中标资格被行政纠纷

2025年8月,淮安市某县水利局启动防汛排涝项目招标,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参与竞标,被公示为拟定中标人。企业筹备进场之际,突发风波打乱全部计划。同为投标人的竞争企业提出异议,主张伟凯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向当地数据局投诉。

矛盾症结来自业绩材料认定。伟凯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方案;拟任项目经理并非这个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,只是该项目项下施工环节的负责人。

数据局受理投诉审查后,认定投诉事项成立,向水利局出具《行政监管意见书》,建议重新核查中标资格。水利局根据监督意见自行纠错,取消伟凯公司中标资格,重新组织招标。

“同类情形,我们多个同类项目审查均顺利通过,为何本次予以否定?”郑某认为该处理造成不仅给企业信誉蒙上污点,还会造成后续其他项目投标时业绩被否定的连锁后果,难以接受,遂向清江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处理决定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“中心”破局:多元调处守护无价商誉

一边是民生防汛工程进度,一边是企业弥足珍贵的商业信誉。承办法官左文洁认为,单纯一纸裁判很难兼顾多方合法权益,应当另寻化解路径。合议庭经研判,依托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,启动多元化解程序。

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落户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共同搭建,集合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、检察监督专业力量,以及行业协会、律师协会等社会资源,是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核心枢纽。

案件受理后调处中心,市工商联选派熟悉工程招投标行业规则的调解员石亚东参与协调。调解现场,郑某情绪激动:“企业生产产值达数十亿元,我们不是非要拿下这个项目,但企业业绩不能被无端否定!”

“我们充分理解您的顾虑,商业信誉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。”石亚东耐心安抚。蒋同一接续释法:“防汛工程刻不容缓,招标不宜暂停;我们集中攻坚解决企

业赔偿董某、胡某采光权损失1000元,驳回二人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宣判后,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,小区绿化关乎全体业主共同利益,业主遭遇采光受扰问题,应当优先通过沟通协商,提出修剪申请,依法理性维权;绿化养护责任主体也应当主动落实定期养护义务,统筹兼顾个体居住权益与全体业主的公共绿化利益,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。

彭 严 方远

一步用好行业调解力量,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开展深入交流。针对华勒芬委员提出的法律疑问,许梦莹现场予以细致解答,并赠送法院文创产品以及普法宣传资料。

此次走访是宜兴法院司法航陶瓷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缩影。下一步,宜兴法院将持续健全人大代表委员、紫砂从业者的常态化联络机制,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为紫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葛桑桑

理财产品销售不能“一卖了之” 金融机构需全程落实适当性义务

2022年,梁某在某银行购买300万元信托产品。按照银行代销合同约定,如果实现“敲出”(指观察日收盘价高于敲出价格,投资者可获取约定年化利息),可以按照年化收益率10.9%计息,产品两年之内不可赎回,两年之后开放期可手工赎回。两年期满后,某信托公司再次公告,新增11月17日至22日为开放期,同时约定,11月24日产品未“敲出”,将按照全新收益结构计算净值。11月22日下午,距离大盘收盘仅剩半小时,银行工作人员致电梁某,梁某选择赎回,该笔投资最终亏损80余万元。

梁某随后诉至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,主张某银行没有履行适当性义务,诉请判令银行赔偿直接经济损失,可预期收益合计150余万元。某银行抗辩,梁某具备丰富理财经验,应当对风险自负、收益自享;工作人员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,银行已经完成履行适当性义务。

本案属于银行代代销理财产品引发的商事纠纷,核心争议焦点是金融机构是否完整履行“适当性义务”。

“适当性义务”指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推介、销售金融产品,需要履行三方面义务:一是充分告知说明金融产品具体情况;二是把匹配风险等级的产品推介销售给合适的金融消费者。

第一种意见认为,依据“卖者尽责、买

者自负”原则,投资风险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适当性义务主要集中在产品推介、销售环节;本案中银行在销售阶段已经充分履行风险测评、风险告知义务,梁某理财经验丰富,风险应当自担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,金融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全流程,均应当履行适当性义务。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持续信息服务,包括及时告知投资者认(申)购、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、确认份额以及金额,定期推送持有理财产品基础信息,对于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,必须及时告知。因此商业银行作为受托销售机构,除产品推介销售阶段,产品持有、退出的全周期均应当持续做好信息服务。

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金融机构收取推介费、托管费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,提供服务标准应当与收费相匹配,需要在投资者购买、持有、退出理财产品的全过程持续做好信息服务。本案理财产品赎回关键节点,银行工作人员在大盘收盘仅剩半小时致电梁某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梁某投资决策知情权;银行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全面,适当性义务履行存在瑕疵;加之工作人员没有留存完整告知记录,不能排除存在诱导投资者的可能性。银行应作为受托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法院综合考量双方主体责任、主观过错、举证情况等因素,酌情判令某银行承担梁某经济损失10万元。

陈 颜 李婕

府院联动多元调处 化解涉企信誉危机 ——淮安清江浦法院依托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护航营商环境

徐清风拂去夏末最后一团燥热,也吹散郑某心中积压数月的阴霾。

郑某系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(化名)负责人。这天,他走进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郑重向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蒋同一送上一面锦旗:“如果不是法院耐心协调,我们企业二十余年积攒的市场经济信誉,恐怕会难以抹去的污点。”郑某言语恳切,道出纠纷化解之后的释然与感激。

锦旗背后,是淮安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又一件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例。

突发变故:中标资格被行政纠纷

2025年8月,淮安市某县水利局启动防汛排涝项目招标,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参与竞标,被公示为拟定中标人。企业筹备进场之际,突发风波打乱全部计划。同为投标人的竞争企业提出异议,主张伟凯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向当地数据局投诉。

矛盾症结来自业绩材料认定。伟凯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方案;拟任项目经理并非这个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,只是该项目项下施工环节的负责人。

数据局受理投诉审查后,认定投诉事项成立,向水利局出具《行政监管意见书》,建议重新核查中标资格。水利局根据监督意见自行纠错,取消伟凯公司中标资格,重新组织招标。

“同类情形,我们多个同类项目审查均顺利通过,为何本次予以否定?”郑某认为该处理造成不仅给企业信誉蒙上污点,还会造成后续其他项目投标时业绩被否定的连锁后果,难以接受,遂向清江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处理决定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“中心”破局:多元调处守护无价商誉

一边是民生防汛工程进度,一边是企业弥足珍贵的商业信誉。承办法官左文洁认为,单纯一纸裁判很难兼顾多方合法权益,应当另寻化解路径。合议庭经研判,依托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,启动多元化解程序。

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落户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共同搭建,集合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、检察监督专业力量,以及行业协会、律师协会等社会资源,是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核心枢纽。

案件受理后调处中心,市工商联选派熟悉工程招投标行业规则的调解员石亚东参与协调。调解现场,郑某情绪激动:“企业生产产值达数十亿元,我们不是非要拿下这个项目,但企业业绩不能被无端否定!”

“我们充分理解您的顾虑,商业信誉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。”石亚东耐心安抚。蒋同一接续释法:“防汛工程刻不容缓,招标不宜暂停;我们集中攻坚解决企

业赔偿董某、胡某采光权损失1000元,驳回二人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宣判后,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,小区绿化关乎全体业主共同利益,业主遭遇采光受扰问题,应当优先通过沟通协商,提出修剪申请,依法理性维权;绿化养护责任主体也应当主动落实定期养护义务,统筹兼顾个体居住权益与全体业主的公共绿化利益,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。

彭 严 方远

一步用好行业调解力量,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开展深入交流。针对华勒芬委员提出的法律疑问,许梦莹现场予以细致解答,并赠送法院文创产品以及普法宣传资料。

此次走访是宜兴法院司法航陶瓷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缩影。下一步,宜兴法院将持续健全人大代表委员、紫砂从业者的常态化联络机制,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为紫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葛桑桑

理财产品销售不能“一卖了之” 金融机构需全程落实适当性义务

2022年,梁某在某银行购买300万元信托产品。按照银行代销合同约定,如果实现“敲出”(指观察日收盘价高于敲出价格,投资者可获取约定年化利息),可以按照年化收益率10.9%计息,产品两年之内不可赎回,两年之后开放期可手工赎回。两年期满后,某信托公司再次公告,新增11月17日至22日为开放期,同时约定,11月24日产品未“敲出”,将按照全新收益结构计算净值。11月22日下午,距离大盘收盘仅剩半小时,银行工作人员致电梁某,梁某选择赎回,该笔投资最终亏损80余万元。

梁某随后诉至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,主张某银行没有履行适当性义务,诉请判令银行赔偿直接经济损失,可预期收益合计150余万元。某银行抗辩,梁某具备丰富理财经验,应当对风险自负、收益自享;工作人员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,银行已经完成履行适当性义务。

本案属于银行代代销理财产品引发的商事纠纷,核心争议焦点是金融机构是否完整履行“适当性义务”。

“适当性义务”指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推介、销售金融产品,需要履行三方面义务:一是充分告知说明金融产品具体情况;二是把匹配风险等级的产品推介销售给合适的金融消费者。

第一种意见认为,依据“卖者尽责、买

者自负”原则,投资风险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适当性义务主要集中在产品推介、销售环节;本案中银行在销售阶段已经充分履行风险测评、风险告知义务,梁某理财经验丰富,风险应当自担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,金融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全流程,均应当履行适当性义务。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持续信息服务,包括及时告知投资者认(申)购、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、确认份额以及金额,定期推送持有理财产品基础信息,对于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,必须及时告知。因此商业银行作为受托销售机构,除产品推介销售阶段,产品持有、退出的全周期均应当持续做好信息服务。

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金融机构收取推介费、托管费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,提供服务标准应当与收费相匹配,需要在投资者购买、持有、退出理财产品的全过程持续做好信息服务。本案理财产品赎回关键节点,银行工作人员在大盘收盘仅剩半小时致电梁某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梁某投资决策知情权;银行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全面,适当性义务履行存在瑕疵;加之工作人员没有留存完整告知记录,不能排除存在诱导投资者的可能性。银行应作为受托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法院综合考量双方主体责任、主观过错、举证情况等因素,酌情判令某银行承担梁某经济损失10万元。

陈 颜 李婕

府院联动多元调处 化解涉企信誉危机 ——淮安清江浦法院依托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护航营商环境

徐清风拂去夏末最后一团燥热,也吹散郑某心中积压数月的阴霾。

郑某系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(化名)负责人。这天,他走进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郑重向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蒋同一送上一面锦旗:“如果不是法院耐心协调,我们企业二十余年积攒的市场经济信誉,恐怕会难以抹去的污点。”郑某言语恳切,道出纠纷化解之后的释然与感激。

锦旗背后,是淮安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又一件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例。

突发变故:中标资格被行政纠纷

2025年8月,淮安市某县水利局启动防汛排涝项目招标,伟凯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参与竞标,被公示为拟定中标人。企业筹备进场之际,突发风波打乱全部计划。同为投标人的竞争企业提出异议,主张伟凯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向当地数据局投诉。

矛盾症结来自业绩材料认定。伟凯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方案;拟任项目经理并非这个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,只是该项目项下施工环节的负责人。

数据局受理投诉审查后,认定投诉事项成立,向水利局出具《行政监管意见书》,建议重新核查中标资格。水利局根据监督意见自行纠错,取消伟凯公司中标资格,重新组织招标。

“同类情形,我们多个同类项目审查均顺利通过,为何本次予以否定?”郑某认为该处理造成不仅给企业信誉蒙上污点,还会造成后续其他项目投标时业绩被否定的连锁后果,难以接受,遂向清江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处理决定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“中心”破局:多元调处守护无价商誉

一边是民生防汛工程进度,一边是企业弥足珍贵的商业信誉。承办法官左文洁认为,单纯一纸裁判很难兼顾多方合法权益,应当另寻化解路径。合议庭经研判,依托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,启动多元化解程序。

淮安市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落户清江浦区人民法院,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共同搭建,集合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、检察监督专业力量,以及行业协会、律师协会等社会资源,是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核心枢纽。

案件受理后调处中心,市工商联选派熟悉工程招投标行业规则的调解员石亚东参与协调。调解现场,郑某情绪激动:“企业生产产值达数十亿元,我们不是非要拿下这个项目,但企业业绩不能被无端否定!”

“我们充分理解您的顾虑,商业信誉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。”石亚东耐心安抚。蒋同一接续释法:“防汛工程刻不容缓,招标不宜暂停;我们集中攻坚解决企

业赔偿董某、胡某采光权损失1000元,驳回二人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宣判后,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